中國證券報



(上接B075版)

产的322.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为111.04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9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379.83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3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程")
3.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本次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提供的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183.8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16亿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46%。
2. 本次公司为北京智程按股比提供的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 1.2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3. 本次公司为河北雷萨按股比提供的融资业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额)不超过1.96亿元,提供差额回购责任不超过2亿元,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3.92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亿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融资需求以及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供应链竞争力,公司按股比49.09%向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17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供应链竞争力,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2021年开展10亿元福金通业务:即通过线上平台开具"电子商业票据",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福田汽车及合资公司供应商凭"电子商业票据"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票据签发人为福田汽车或合资公司,承兑人为保理公司,当"电子商业票据"到期后,福田汽车或合资公司需向保理公司付款,保理公司再向金融机构付款。当福田汽车或合资公司已付款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因极端情况如查封而无能力还款,福田汽车需承担最终付款责任。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业务 | 担保金额 | 福田持股比例 |
|---|---|---|---|---|
| 福田汽车 |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 融资 | 172.8亿元 | 49.09% |
| | | 福金通、诉讼保全等 | 11亿元 | |

注:融资包括流贷、保理、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等方式。

2、关联担保概述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0.1.3(一)的规定,北汽产投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是北汽产投的控股子(孙)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10.1.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也作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智程为2019年新成立公司,自身利润积累不能满足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其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因此融资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增信,有利于增加授信额度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此外,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融资能力尚未完备,为帮助其获取资金维持其常运营,公司需要为其提供担保。

为满足北京智程2021年融资需求,公司按股比(40%)为北京智程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瑞担任北京智程董事长,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北京智程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福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基本情况

福田汽车持有河北雷萨49%股份,为助力福田汽车工程机械类产品销售及品牌知名度,有效解决客户购车资金问题,促进福田汽车品牌知名度及产品竞争力,福田汽车为河北雷萨提供担保。河北雷萨2021年融资业务需求为4亿元,福田汽车持有其49%股权,公司按照持有股比向相关机构提供不超过1.9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贷通业务,公司向河北雷萨的经销商承担不超过2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按照持有股比向相关机构提供不超过3.9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业务 | 担保金额 | 福田持股比例 |
|---|---|---|---|---|
| 福田汽车 | 河北雷萨 | 融资 | 1.96亿元 | 49% |
| | 河北雷萨经销商 | 商贷通 | 2亿元 | |
| | 河北雷萨客户 | 融资租赁 | 3.92亿元 | |

2、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担任河北雷萨董事长,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河北雷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福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8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8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二)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北京智程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三)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河北雷萨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9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5.9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福田汽车2018年4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的议案》,为河北雷萨引入战略投资者。由于上述雷萨专用车业务正在北汽集团履行股权置入审批程序,为了不影响专用车业务的持续经营,在不改变按股比担保原则以及总额度不超过7.88亿元的情况下,可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授权使用以上2021年担保额度。);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 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53,59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钧,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旗下子公司包含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4,431.81万元、总负债121,533.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533.96万元、银行借款为70000万元、净资产232,897.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48.75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1,761.52万元、总负债111,940.86万元、银行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940.86万元、净资产279,820.65万元、营业收入50862.33万元、净利润4422.81万元。

2、被担保方名称: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史志山,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为12,286.69万美元。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北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8,911.14万元、总负债297,916.03万元、流动负债251,789.00万元、银行借款为223,015.30万元、净资产60,995.11万元、营业收入26,465.66万元、净利润2,774.07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385,943.82万元、总负债293,028.34万元、流动负债195,013.04万元、银行借款为220,069.66万元、净资产92,915.48万元、营业收入24,261.81万元、净利润1,920.38万元。

3、被担保方名称: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志山,注册地天津市。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4,895.32万元、总负债8,281.29万元、流动负债7,036.27万元、银行借款为1,979.86万元、净资产46,614.03万元、营业收入1,229.58万元、净利润550.17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4,912.46万元、总负债37,516.17万元、流动负债35,536.31万元、银行借款为4,114.63万元、净资产47,396.29万元、营业收入1,728.27万元、净利润782.27万元。

4、被担保方名称: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乐荣生,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股权结构: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21,785.31万元、总负债1,180,058.73万元、流动负债925,111.98万元、净资产141,726.58万元、银行借款为1,283,968.78万元、营业收入79,436.72万元、净利润7,863.58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4,083.46万元、总负债1,556,668.92万元、流动负债1,186,303.79万元、净资产157,414.53万元、银行借款为1,005,544.71万元,营业收入87,986.35万元、净利润6,142.95万元。

5、被担保方名称: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乐荣生,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主营业务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股权结构: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4,112.65万元、总负债139,634.67万元、流动负债139,634.67万元、净资产14,477.98万元、银行借款为55,297.12万元、营业收入6,672.54万元、净利润791.75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7,474.64万元、总负债111,243.07万元、流动负债111,115.99万元、净资产36,231.57万元、银行借款为25,598.94万元、营业收入6,098.13万元、净利润1,753.59万元。

6、被担保方名称: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资本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常瑞,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小客车代驾服务;普通货运。股权结构: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0%。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289.98万元、总负债324.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1.45万元、净资产11,965.81万元、银行借款总额0万元、营业收入271.74万元、净利润-534.19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713.2万元、总负债1,457.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7万元、净资产11,256.02万元、银行借款总额0万元、营业收入851.65万元、净利润 -683.42万元。

7、被担保方名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国涛,注册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市,主营业务为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股权结构: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4,028.96万元、总负债176,874.1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622.85万元、净资产67,154.8万元、银行借款总额0万元、营业收入239,076.62万元、净利润-52,845.2万元。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7,340.77万元、总负债158,373.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129.90万元、净资产28,967.04万元、银行借款总额10,000万元、营业收入98,009.04万元、净利润-38,187.76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不同机构业务模式设置的不同,担保可能体现为不同责任类型。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此外,安鹏中融旗下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北汽及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北汽及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北京智程为2019年新成立公司,自身利润积累不能满足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其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因此融资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增信,有利于增加授信额度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此外,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融资能力尚未完备,为帮助其获取资金维持其常运营,公司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由于工程机械销售业务的特殊性,河北雷萨的日常业务运营,如为终端客户寻找融资机构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都需要大量资金,需要对外进行融资,但受限于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净资产等条件,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需借助股东为其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因此,为确保上述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同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按股比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我们认为,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保障福田汽车的金融业务、新能源业务、专用车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福田汽车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此关联担保计划是在综合考量了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490.87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2.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为111.04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9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379.83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3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 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 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21.676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调整使用。

(三) 对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0.672亿元

(四) 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153亿元,允许在153亿元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五) 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贷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126亿元, 允许在126亿元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4号)

(二)《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183,122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租赁业务20万元,合计183,142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忠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83,142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合计84,543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39,816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8,400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整车等产品2,099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底盘等产品3,173万元,合计5,272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配件等产品272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发动机、冲压件等产品836万元,合计1,108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39,139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整车等产品1,976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603万元,合计2,579万元。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2,365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提供服务143万元,合计2,508万元。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5,087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合计1,201,338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合计36,718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238,05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0、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劳务等,合计204,24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提供服务等,合计1,087,96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19,31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合计43,730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355,240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204,517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接受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3,46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69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1,034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09,70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整车等产品,合计29,55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整车、钢材等产品,合计10,522万元;允许公司在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40,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合计26,000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6,000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4、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6,27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32,635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32,706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44,74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2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预计约136,083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200万元;2021年, 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ABN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117,000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5,500万元;2021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249,600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734,77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6,27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32,635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32,706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44,74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2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预计约136,083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200万元;2021年, 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ABN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117,000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5,500万元;2021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249,600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734,77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 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3号)。

(三)《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15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8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8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2、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北京智程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3、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河北雷萨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9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5.9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福田汽车2018年4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的议案》,为河北雷萨引入战略投资者。由于上述雷萨专用车业务正在北汽集团履行股权置入审批程序,为了不影响专用车业务的持续经营,在不改变按股比担保原则以及总额度不超过7.88亿元的情况下,可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授权使用以上2021年担保额度。);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5号)。

(四)《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总融资授信额度:664.12亿元,其中:福田汽车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663亿元;控股子公司福田采埃孚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12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将该业务在公司的贷款卡上体现为担保)。

(三)本授权包含福田汽车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项,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664.1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 (除非金融机构特殊需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664.1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664.1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大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保;

4、664.1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的境内、境外发债、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

5、664.12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以资金融通为常业。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合同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中报、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38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3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截至2020年12月15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 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 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21.676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调整使用。

(三) 对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0.672亿元

(四) 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153亿元,允许在153亿元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五) 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贷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126亿元, 允许在126亿元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0-134号)

(二)《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183,122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租赁业务20万元,合计183,142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忠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83,142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陈忠义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合计84,543万元。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39,816万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8,400万元。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整车等产品2,099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底盘等产品3,173万元,合计5,272万元。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配件等产品272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发动机、冲压件等产品836万元,合计1,108万元。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39,139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整车等产品1,976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603万元,合计2,579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纪建奕回避表决。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2,365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提供服务143万元,合计2,508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纪建奕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5,087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合计1,201,338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合计36,718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238,05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吴海山回避表决。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劳务等,合计204,24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提供服务等,合计1,087,96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19,31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合计43,730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355,240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204,517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接受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3,46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690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1,034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09,70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整车等产品,合计29,55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整车、钢材等产品,合计10,522万元;允许公司在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40,076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合计26,000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6,000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1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6,27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32,635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32,706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44,748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24万元;同意在2021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预计约136,083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200万元;2021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ABN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117,000万元;2021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5,500万元;2021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249,600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劼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734,77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 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号)。

(三)《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15日,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3.8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劼回避表决,

2、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北京智程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3、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为河北雷萨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9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5.9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福田汽车2018年4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的议案》,为河北雷萨引入战略投资者。由于上述雷萨专用车业务正在北汽集团履行股权置入审批程序,为了不影响专用车业务的持续经营,在不改变按股比担保原则以及总额度不超过7.88亿元的情况下,可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授权使用以上2021年担保额度。);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138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3.01 |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 |
| 3.02 |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
| 3.03 | 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4.01 |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2 |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3 |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4 |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5 |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6 | 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7 |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8 |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09 |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10 |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11 |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12 | 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13 |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4.14 |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张夕勇、巩月琼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6 | 福田汽车 | 2020/12/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3.01 |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 | |
| 3.02 |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 |
| 3.03 | 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4.01 |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2 |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3 |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4 |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5 |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6 | 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7 |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8 |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09 |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10 |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11 |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12 | 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13 |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 4.14 |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39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共收到车联网基础研究补贴、高性能氢燃料客车研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共16笔政府补助,共计51,703,644.86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入账日期 | 补助金额(元) | 补贴依据 | 备注 |
|---|---|---|---|---|---|
| 1 | 车联网基础研究补贴 | 2020-12-14 | 42,66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 | 高性能氢燃料客车研发 | 2020-12-14 | 3,777,700.00 | / | |
| 3 |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2020-12-14 | 1,714,000.00 |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 |
| 4 | 高性能氢燃料客车研发 | 2020-12-14 | 752,300.00 | / | |
| 5 |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2020-12-14 | 670,000.00 | 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 |
| 6 | 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2020-12-14 | 649,000.00 | | |
| 7 |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共计10笔) | | 1,480,644.86 | / | |
| 合计 | | | 51,703,644.86 | | |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